

证券代码：870833

证券简称：红有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33	红有软件	2020年12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8 元。本次发行采取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及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9,972,896 股购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发行对象为交建智能的股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SZ),交建智能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 3,271.11 万元,协商后交易定价为 32,711,098.88 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968,000.00 元,全部由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股票发行涉及的协议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提报、补充，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如有）；

3）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将重新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需要，公司已与认购对象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述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五）审议《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需要，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述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六）审议《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631101040008990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968,000.00 元，投资者将认购款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设立管理和使用台账，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就上述事宜，公司委托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建智能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交建智能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1.11 万元，评估增值 1,148.60 万元，增值率为 54.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八）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

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根据交建智能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交建智能核心业务围绕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性技术解决方案、增值性运营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支撑及建设运营等。重点业务分部在交通领域，有交通信息化、智慧工地、桥梁监测、公路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及隧道机电等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研发等。

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271.11 万元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建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711,098.88 元，转让支付对价为红有软件 9,972,8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前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批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

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从事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收购对象适用，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谨慎的，评估结论中评估师选取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是合理的。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购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评估值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32,711,098.88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交建智能 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将转移至红有软件，并对交建智能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也将借助本次交易，与新疆交建开展更多方面、更加深入的业务合作。

（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针对该事宜，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建智能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12003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亚明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吉云路 197-2 号 邮编：834000 电话：0990-6246229 传真：0990-6246229 电子邮件：xym200712@qq.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